

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113 年 3 月 22 日修訂

壹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12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鼓勵各班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研習語文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而收弘揚文化績效，並選拔代表參加 112 學年度臺北市語文競賽。

參、競賽項目：

一、演說：1.國語 2.閩南語 3.客家語

二、朗讀：1.國語 2.閩南語 3.客家語 4.原住民語(分 14 種語別)

三、作文

四、寫字

五、字音字形：1.國語 2.閩南語 3.客家語

肆、競賽日期：

一、國語演說、朗讀：113 年 4 月 18 日(星期四)。

二、作文：113 年 4 月 12 日(星期五)。

三、國語文字音字形：113 年 4 月 17 日(星期三)/ 本土語字音字形：113 年 4 月 17 日(星期三)。

四、本土語類演說、朗讀：113 年 4 月 18 日(星期四)。(本土語類皆自由報名)

五、寫字：113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一)。

伍、競賽內容及評分標準：

一、演說組：

(一) 時限：各組每人均限 4 至 5 分鐘，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(二) 內容範圍：

1. 國語：在競賽員登台前三十分鐘當場親自抽題，抽題後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，不得再與他人交談。

2. 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：演說題目事先公布，並請於比賽前三日繳交講稿。

(三) 評判標準：

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占 45%。

2.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 45%。

3. 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。

二、朗讀組：

(一) 時限：各組每人均限 4 分鐘。

(二) 內容範圍：

1. 國語：以課外語體文為題材(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)，題目均在每位競賽員登台前 8 分鐘當場親自抽定。

2. 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：各組題材，皆以語體文為題材，篇目於 4 月 13 日公布，並於競賽員登台前 8 分鐘，就已公布之篇目，當場抽定 1 題參賽。

(三) 評判標準：

1. 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占 50%。

2. 聲情(語調、語氣)：占 40%。

3. 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。

三、作文組：

(一) 時限：每人限 90 分鐘。

(二) 內容範圍：題目均當場公佈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一律使用藍、黑色筆書寫(不得使用紅筆或鉛筆書寫)。

(三) 評判標準：

1. 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。
2. 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。
3. 書法與標點：占 10%。

四、寫字組：

(一) 時限：每人限 50 分鐘。

(二) 內容範圍：書寫內容均當場公佈。所用有格宣紙當場發給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(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)，字之大小為 6 公分見方(用四尺宣紙四開 70 公分×35 公分書寫)。

(三) 評判標準：

1. 筆法：占 50%。
2. 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
3.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平均分數 2 分。
4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五、字音字形組：

(一) 時限：各組限 10 分鐘。

(二) 內容範圍：各組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1. 國語：200 字(字音 100 字、字形 100 字)，以教育部公布之國字標準字體及一字多音審定表為準。
2. 閩南語：100 字(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50 字)。拼音以教育部公告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主(標調部分亦以正式版為主)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://www.edu.tw/files/list/m0001/151609.pdf> 及 <http://www.edu.tw/files/bulletin/M0001/tshiutsheh.pdf>
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為主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://twblg.dict.edu.tw/tw/index.htm>。
3. 客家語：100 字(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50 字)。拼音以教育部公布之「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」為主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://www.edu.tw/files/bulletin/M0001/fong%20on.pdf>
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》為主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<http://hakka.dict.edu.tw/>

(三) 評判標準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陸、參加對象與名額：

- 一、國語類五項競賽(含國語演說、朗讀、字音字形及作文、寫字)，九年級均自由報名，各項每班至多 2 人；七、八年級各項每班至少報名 1 人，至多 2 人。
- 二、本土語類各班自由報名參賽，各項最多報名 2 人。
- 三、若時間不衝突，個人可報名多項。但學校代表權，國語類、本土語類最多只能各 1 項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請各班於 113 年 4 月 1 日(星期一)放學前，將報名表送至教務處。

捌、獎勵方式：國語類各年級每項比賽錄取優勝若干名，本土語類全校每項比賽依報名人數錄取優勝若干名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拾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